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之核查意见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科技”或“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事项。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林证券”）作为正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事项概述

（一）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集银科技”）与关联方深圳市鸿展光电有限公司（简称“鸿展光电”）合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850.74 万元，与鸿展光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设备和零配件。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集银科技与关联方鸿展光电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如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公司将按相关监管规定履行披露或审议程序。

二、 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深圳市鸿展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1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第二工业区第14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金雄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主营业务： 液晶显示屏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触摸屏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液晶显示屏与触摸屏的生产。

（二）关联关系

2016年5月19日，公司并购集银科技的相关发行工作全部完成，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施忠清、李凤英、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股份8,536,751股、2,284,482股、1,202,359股。其中施忠清、李凤英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21,23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9%，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鸿展光电自成立至今，施忠清为鸿展光电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鸿展光电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交易价格公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集银科技与关联方鸿展光电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关于对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正业科技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均明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保荐机构对正业科技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何书茂

铁维铭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1 日